

# 高通量生物分子互作仪维保服 务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5-TQC0032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特别警示条款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5
第二章 采购须知 .....	8
一、说 明 .....	8
二、应答文件 .....	9
三、谈判程序 .....	10
四、授予合同 .....	1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2
第四章 应答文件初审 .....	15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	16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2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高通量生物分子互作仪维保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应答文件（报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5-TQC0032
- 2、项目名称：高通量生物分子互作仪维保服务
- 3、采购方式（组织形式）：单一来源采购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555,000.00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555,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高通量生物分子互作仪维保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应答：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为分支机构，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采购单位推荐的供应商；
  -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息公示”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 线上获取：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采购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60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 四、应答文件提交（或报价）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公司

### 五、公告期限

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5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exgrp.com）；
-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湾实验室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科联路高科创新中心 A 座 12 层

联系方式：谢老师，0755-264178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杨小姐，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2 日

## 第二章 采购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政府采购法规、规章、规定，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方式择优选定供应商。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合格的服务：

4.1 必须是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4.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5 相关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应答文件

### 6 应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6.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函
- (5) 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6.1.2 声明函

6.1.3 报价表

6.1.4 服务方案

6.1.5 偏离表

6.1.6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6.2 应答文件份数：

6.2.1 正本1份，副本2份，备份文件光盘（或U盘）1份（含应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6.2.2 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6.3 应答文件提交要求：

6.3.1 须在每一份应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3.2 将应答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6.3.3 将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供应商名称；

d. 注明：“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谈判时间）前不得开封。

**7 谈判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三、谈判程序

**8 谈判程序：**

- 8.1 谈判小组的成员由用户方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小组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 8.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 8.3 成交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九条“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8.4 谈判结果将公示三个日历日，对谈判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请在此期间提出。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四、授予合同

**9 合同授予标准**

9.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10 成交通知**

10.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将成交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10.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1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1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12 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4 代理服务费

14.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1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 \text{ (万元)}$$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服务要求

#### (一) 项目背景：

深圳湾实验室高通量筛选中心前期采购了高通量生物分子互作仪，目前该设备已过保修期。为保障实验室的高效运行，发挥现有检验仪器设备的最优性能，减少突发故障的产生机率，缩短故障引起的停机时间，避免影响检验任务时限，延长仪器的使用寿命，拟采购现有高通量生物分子互作仪（品牌：Cytiva）原厂维护保养服务，以保证仪器维修质量及快速的服务响应时间。

#### (二)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主要标的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1	高通量生物分子互作仪 Biacore 8K+ (序列号：2634782)	1 台	高通量生物分子互作仪 3 年维保服务	555,000.00	555,000.00

备注：应答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主要标的的“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 (三) 维保项目清单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维保年限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高科创新中心 A 栋 123	高通量生物分子互作仪	1 台	Biacore 8K+	3 年

#### (四) 维保服务要求

- 1、提供第 1 年和第 2 年整机全保，每年包含 1 次预防性保养，出具检测巡查报告。
- 2、第 3 年提供 1 次预防性保养，不含整机全保。
- 3、整机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不限次数上门维修，更换损坏的配件。
- 4、整机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每年至少上门 2 次，检修仪器状态，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 5、线上服务：采购人线上提报设备故障后，成交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响应（手机/微信），成交供应商需线上提供解决方案并同时根据故障情况安排技术人员到场检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全天技术服务热线，以便及时提供远程调试服务、及时安装补丁和维护等，帮助采购人快速诊断和解决问题。
- 6、现场人工服务：成交供应商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派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必须由经原厂培训合格有资质的工程师上门服务，能够准确评估故障原因并且及时修复，直至单次报修问题解决之前不得随意

更换维修工程师（工程师不能胜任除外）。

7、定期安排工程师上门培训仪器基础使用及基础维护方法，如有需要会安排工程师进行应用培训。

8、设备检修服务：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通过技术检测发现的缺陷或是设备停机维修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维修所需要更换的配件，所有更换的零配件需保证原厂货源供应，为全新合格正品。

9、定期保养：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每年为仪器提供有计划性的保养1次（该保养的流程，首先需要对仪器进行全面拆解，而且对于核心的功能模块，会进行彻底的清理、调节和测量，并依照工厂标准进行量化核对。如果发现存在不符合标准的零件或者亚标准的零件，将进行更换以将仪器性能优化至最佳状态），以减少仪器故障和延长仪器使用寿命。保养工作依据原厂保养一览表进行。

10、成交供应商应对维保设备的维护保养做好记录并建立技术档案，并在维修过程中对采购人公开、透明的分析存在故障及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二、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服务地点：维护设备所在地。

（三）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不限于维修故障零件更换、人工的工时、差旅等的全部费用。

（四）验收要求：在服务年度结束后，采购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1、第一期：合同签订完毕，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70%】的合同款；

2、第二期：在服务年度第二年结束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的合同款；

3、第三期：在服务年度结束后，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的合同款。

（六）违约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采购人要求；

2、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书面告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成交供应商的提供服务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宽限期内完成服务。若成交供应商在宽限期内仍无法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逾期完成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历日 1%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款的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 10%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应答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资格性审查

- 1、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且无法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及时补充的。
- 2、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的。

### 二、符合性审查

- 1、对同一项目应答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方案（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 应 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

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承诺函》）
- 5、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第一章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需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参考）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 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       （姓名、职务）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有关事宜。

###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注：参与现场谈判的供应商代表须为以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实身份。

##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5、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应答，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我单位获得成交、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成交、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二、声明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 （项目编号） 谈判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首次报盘总价格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元)。
2. 我方提交的应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备份文件光盘（或 U 盘）一份。应答文件有效期为：90 (日历日)。
3. 如果我方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采购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的各项规定。
6.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7. 所有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 三、报价表

####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首次报盘总价格 (人民币元)	备注
高通量生物分子互作仪维保服务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元)	总价 (单位: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 计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所有价格应按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2、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等于首次报盘总价格。

## 四、 服务方案

- 1、服务方案的响应
- 2、对项目难点、重点的理解及应对措施
- 3、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 4、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5、质量保证措施
- 6、服务承诺
- 7、本地服务能力
- 8、其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五、 偏离表

### 项目需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需求	应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如有）				
1	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所 有带★号条款的要 求	【填写说明：此项供应商必须完全响 应满足，请供应商于“应答文件响应” 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满足采购文件第 三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 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如需附证明文件， 应在“说明”栏填 写证明文件对应名 称和页码。
项目需求中未带★号条款				
1	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未 带★号的所有条款 要求	【填写说明：1、如供应商能完全按照 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 可填写“完全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 2、如供应商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 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 应在“说明”栏填 写证明文件对应名 称和页码。

备注：

- (1) 供应商无需逐项填写“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应答无效。成交后被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答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应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 (4) 请供应商于“应答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自拟)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结果，由\_\_\_\_\_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协商，就\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内容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 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四、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 六、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 1、\_\_\_\_\_
- 2、\_\_\_\_\_

3、\_\_\_\_\_

4、\_\_\_\_\_

5、采购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

## 七、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成交供应商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

##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_\_\_\_\_

2、履行方式: \_\_\_\_\_

3、履行地点: 深圳市

## 九、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应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_\_\_\_\_。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规定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的,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_\_\_\_\_。

2、\_\_\_\_\_方违反本合同\_\_\_\_\_约定,应当\_\_\_\_\_。

##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与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应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应答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应答文件》

3、《采购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